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

●国金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用部分漏板及其他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期内，公司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国金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国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国金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85,209.2367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 4、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 5、住所：上海市恒丰路436号1601-1603室

6、经营范围：（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五）商务信息咨询；（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七）创意服务；（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本结构：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占股58.88%，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占股29.15%，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占股11.97%。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 1、名称：部分漏板及其他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 4、所在地：江苏如皋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 6、租赁期限：3年
- 7、租赁利率：不超过4.90%/年
- 8、租金支付方式：每季末还本付息
- 9、所有权：本次标的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国金租赁，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与国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提高资源运营效率。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